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依本部93年 4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規定，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1.05.24. 臺財稅字第1010006932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5月24日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依本部93年 4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規定，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 (一)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 2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 4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 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四)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 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條之 3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年12月20日經商字第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所稱標的股票之「時價」，依前點規定認定之。
- 三、前開本部93年 4月30日令第二點及本部96年 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國內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課稅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 四、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認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本令規定辦理。